中科院声学所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教育部招生复试要求及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我所本次推免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远程网络复试的方式进行，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一、**  **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用于面试设备：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音箱。

2、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建议另外再准备一部手机,以便特殊情况联系。

3、网络（4G）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4、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5、远程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钉钉软件和科技云会。

1）腾讯会议下载地址：[https://meeting.qq.com](https://meeting.qq.com/download-center.html?from=1001)

2）钉钉软件下载地址：<https://www.dingtalk.com/>

3）科技云会议广泛支持多种移动终端，如PC、平板、iPhone、android等，相关信息链接如下：

web登录网址：[https://cc.cstcloud.cn](https://cc.cstcloud.cn/)；

各版本客户端的下载地址：<https://cc.cstcloud.cn/download>；

**二、考生参加远程复试需准备的用品**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应届生学生证等。

**三、考生参加远程复试要求**

1、诚信考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考生应独立完成复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所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禁止他人进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使用变声软件。上述情况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3、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考生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4、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面试前考生在复试老师指导下举摄像头环绕360度,展示考生复试环境。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四、其他说明

1、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复试时，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复试考场。

2、网络信号不畅时，如视频画面可以显示，拨通考生电话继续面试，该通话设备不得占用侧后方摄像镜头。如视频画面无法显示，则暂缓该生面试，调整至本场最后。

3、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个人材料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